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5年0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独立董事： 王力群 周仁仪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力群

周仁仪